

處分函附加條件並重申外，並於本年 8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該頻道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另花東、離島地區之有線電視業者，並未將該頻道自類比平臺下架，不影響收視戶權益。

- 三、另依據有廣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爰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必載及定頻之頻道，僅限於無線電視、客語及原住民語頻道，其餘各頻道並無法律授權。華視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通傳會申請註銷超高頻電視播送電臺執照，經通傳會於同年 7 月 19 日許可華視註銷該執照，按現行有廣法規定，「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已無該法第 37 條第 1 項必載規定之適用。
- 四、通傳會基於尊重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選擇權，與當地民眾對頻道之需求及喜好，對「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上、下架，建請業者間採取商業協商方式上架，以取得適當頻道位置播出。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9 家有線電視業者透過商業協商方式，將該頻道重新安排於類比頻道上架。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2）

呂委員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理應尊重市場機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又零售價格係由批發價格加上損耗、運輸、貯藏、包裝等運銷費用，以及零售商之管銷費用、利潤所形成，因此，零售市場價格係高於批發市場交易價，且消費者於不同通路購買蔬果，會有不同價格。
- 二、本（101）年 8 月間受豪雨颱風連續來襲影響，蔬菜價格大幅攀升，行政院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聽取行政院農委會報告蔬菜價格情勢及穩定措施。該會自 8 月 24 日起，派員分赴量販店、超市及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對於部分業者菜價偏高之情形，則函請業者說明原因，各連鎖超市及量販店各菜種價格，已呈現逐日回穩情形。此外，該會刻研訂蔬菜價格訪查作業程序，俾建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價及資訊通報機制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亦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22 種蔬果價格，瞭解價格變動情形，以供穩定菜價相關措施之參考。
- 三、另為防止颱風來襲前盤商聯合壟斷或操縱菜價之情事，本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已做成決議，責由公平會適時發動跨部會聯合查緝行動，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啟動時間點等必要協助，除持續密切關注颱風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之影響，並掌握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主要蔬果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瞭解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並與行政院農委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螺、溪

湖等果菜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倘發現有業者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屆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配合查察，嚇阻不肖業者趁機哄抬菜價之行為。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增加，除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2）

黃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有關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certificate）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CME）之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
 -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 三、綜上，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保障之理念下，在廣告、學分及認證等三方向持續研議，及規劃有效率之相關醫療機構及人員的醫政管理機制。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提出有效政策以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1）

黃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牙醫界植牙素質良莠不齊問題應予重視並積極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是以，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為之，其餘醫療輔助